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被保险个人定义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八条**定义的第8.8及8.13条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换：

8.8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i)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国家的类似规定）正式选举或任命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人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或理事的任何自然人；(ii)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的**事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隐名董事**的任何自然人；(iii)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投保人**企业首席法律顾问（或同等职位）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iv)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薪酬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内部委员会成员；以及(v)在**被保险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信息或招股说明书中被列为候选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8.13 **被保险个人**是指以下任何人员：

8.13.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13.2 担任**投保人**的风险管理人（或同等岗位）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以及

8.13.3 以**被保险公司**雇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身份充当**被保险公司**的代表，包括作为律师代表**被保险公司**。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任何代理、承包人、法律或其他顾问、咨询顾问、外部审计师，**被保险公司**的强制性破产清算人、管理人或托管人。

尽管有前述规定，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仅限于该**被保险个人**行使**被保险个人**职能时。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